

中信证券

关于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是
2	生产经营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是
3	其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4	其他	其他（2025 年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核）	不适用
5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0,170.7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8,311.04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65.54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占比为 95.0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长账龄应收款占比较高，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19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39%，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46.91%，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本年度公司新增一笔对天津云软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73.90 万元。挂牌公司无法提供与该公司的相关合同，亦无相应的付款审批流程，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该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完整性

贵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汾优炫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拒绝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等资料，导致贵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不完整、不准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多次书面函告贵公司，请公司尽快提供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汾优炫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以及包含上述子公司完整属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仍然未能提供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汾优炫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等有关审计资料。导致贵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不完整、不准确。由于上述事项导致执行审计程序的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贵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完整性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5,559.6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 -37,251.44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 13,780.30 万元，持续亏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72.59 万元，其中被诉讼冻结 2,842.77 万元。短期借款 9,763.12 万元及长期借款 971.58 万元均已逾期。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048.56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10,17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1%，已资不抵债。同时，公司拖欠员工 2024 年 2 月-

2024年12月工资及欠缴员工住房公积金，欠缴2025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贵公司未能提供合理解决上述事项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状况的有关资料，我们因此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原值17,563.00万元，减值准备6,378.29万元，账面价值11,184.71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未能提供针对上述资产的减值测试记录以及其他有关审计资料，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可回收金额，减值金额及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应收款

贵公司2025年度支付天津云软科技有限公司1,573.9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贵公司未能提供上述交易相关的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4、在对2025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过程中，主办券商持续跟进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展，因审计进度未达预期且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时间较晚，未能给主办券商留下充足必要的审核时间，主办券商无法对审计机构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无法发表意见。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如果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风险事项可能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存在回收风险。大量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使得公司的现金流紧张，导致资金短缺，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优炫数据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由于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核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优炫数据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工作，无法保证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